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395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陳耀茗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巨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柏宏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陳耀茗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巨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0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陳耀茗對受裁定人即被告巨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01 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該事件經  
02 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81號判決，併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3 擔百分之91，其餘由原告負擔，遂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  
04 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  
05 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06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第一審法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2  
07 84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7,150元，原應徵第  
08 一審裁判費1,33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  
09 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10 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  
11 定，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87元（計算式：1,330元  
12  $\times 2/3 = 88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上開依法暫免徵收之第  
13 一審裁判費887元，依確定判決主文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  
14 百分之91，其餘由原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  
15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07元（計算式：887 $\times 91/100 = 807$   
1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受裁  
18 定人即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0元（計算  
19 式：887元-807元=80元），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  
21 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  
22 之範圍，附此敘明。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